

#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5樓)

參、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紀錄：郭庭瑜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委員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碑磔貝是否評估分類為海洋保育類動物，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菱碑磔貝、圓碑磔貝、扇碑磔貝、巨碑磔貝、長碑磔貝、諾亞碑磔貝、鱗碑磔貝，暫不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 二、請持續與相關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等溝通及合作，研議多元利用及保育方案。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研擬「鯨豚保育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委員所提意見，酌情納入保育計畫。

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海龜保育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委員所提意見，酌情納入保育計畫。

第三案：有關海龜劃設重要棲息環境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劃設「小琉球海龜重要棲地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原則同意，請屏東縣政府協助蒐集在地業者、民眾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及涵蓋當地漁業及觀光遊憩等之影響因素，提供本會後續預告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

報告事項：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碑磔貝是否評估分類為海洋保育類動物，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諮詢委員  
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1. 原住民目前已無使用貝類作為貨幣，若是有用於祭拜需要亦有替代品。
2. 對於原住民用於服飾的貝珠，現在已有其他硬質貝所取代，網路上也可以購買其他國家的貝珠，可以取代。
3. 尊重原住民傳統保存，但亦應考量碑磔貝資源已大幅銳減，國際上也採取貿易管制，應該與時俱進，希望能用其他方式取代。對於原住民的傳統使用，建議可用專案方式申請。希望碑磔貝可以列為保育類。(參考文獻：摘自原住民事務中心  
[https://cipa.miaoli.gov.tw/News\\_Content.aspx?n=2372&s=107567](https://cipa.miaoli.gov.tw/News_Content.aspx?n=2372&s=107567))

(二)鄭委員明修：

1. 碑磔貝在 30 年前由澳洲發起巨碑磔貝復育計畫，成功繁殖出幼貝及成貝，因此印尼和帛琉開始有販售養殖的碑磔貝，但必須有養殖的出口國證明。但後來 IUCN 將碑磔貝等數種列入瀕臨滅絕野生動物後，國際貿易幾乎不再交易，因此應該停止國內買賣，或是訂下落日條款。
2. 「貝灰」不一定只能用碑磔貝，任何海洋貝類和牡蠣殼都能作為其原料，至於檳榔用的石灰更有許多替代品，建議應加強宣導使用貝灰的替代品，既便宜且安全性較高，不宜再以碑磔貝為唯一物種。
3. 保育觀念是與時俱進，原住民的傳統做法可以用替代品，建議相關政府保育單位應該盤點目前尚有使用的情形、產值有多少？絕不能因少數必須使用，而停止保育行動，可以依法申請使用或宗教祭司時才可使用。

總之，碑磔貝愈晚執行保育行動對未來復育就越困難，且根據許多文獻及調查報告，目前野外族群密度和數量已經瀕危。

(三)原民會：

1. 蘭嶼雅美族族人並非經常使用碑磔貝，製作「貝灰」主要是每年十月使用，「貝灰」有很多用途包含作為蘭嶼拼板舟的顏料、傳統民俗驅魔治病的療法等，所以對原住民族來說「碑磔貝」是傳統文化相當重要的貝類。
2. 去年貴會也來函請我們協助調查原住民傳統涉及利用碑磔貝的情形，我們也回復給貴會，除雅美族及泰雅族外，阿美族、噶瑪蘭族、平埔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布農族等傳統皆有涉及利用碑磔貝資源之情形，但主要還是以蘭嶼的雅美族人較多。
3. 有關碑磔貝列為海洋保育類動物，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四)林委員幸助：

碑磔貝應持續調查資源量及分布，以及利用情形，已科學為基礎才能進一步談管理。

(五)邵委員廣昭(提供書面意見)：

建議原住民也應該像研究人員一樣，先申請獵捕許可（包括獵捕種類、地點及數量）。如果獵捕數量低於有效族群的大小，則不應再被允許，以符合保育的精神和目的。否則，就像最近發生在屏東霧台的原住民盜獵台灣黑熊事件一樣，難以加以管理。如果貝殼要用作貝灰，也希望可以改用牡蠣或文蛤的殼，否則就應該規定只有在某塊海域內才允許採捕，就如同漁業署規定貴重珊瑚只能在某幾處海域採捕一樣。

(六)黃召集委員向文：

1. 在這裡提到的關鍵是「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使用」。我們曾多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注意到去年

碑磔貝預告列為保育類物種前，「貝灰」在 110 年 9 月 15 日公告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由於貝灰曾經失傳了很久，原住民族認為有必要好好保存和傳承，且經原民會認證。因此，去年下半年我們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貝灰」使用和相關調查，了解他們如何利用貝灰的傳統文化，其中一種方式是將貝灰作為檳榔原料之一食用，這是當地原住民族相當重要的傳統特色。

2. 我們將持續進行碑磔貝的相關保育工作，包括在澎湖、花蓮和台東等與在地團體合作進行在地守護計畫，有些地方政府以漁業法進行禁捕。此外，我們與水試所合作進行繁殖和復育計畫，也會持續進行碑磔貝使用情形及資源監測等資料蒐集。
3.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需求，並鼓勵地方政府評估依漁業法公告禁捕等相關保育措施進行配合。未來，我們也持續努力完善相關法規（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或研議妥適的管理制度，以達成共識，再進行碑磔貝評估列為保育類物種。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研擬「鯨豚保育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  
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1. P7，表 1、22.中華白海豚 IUCN，表列待釐清之亞種，但 P52 指出白海豚是 CR 等級。請問是否本島及離島的白海豚保育等級不同才會列為釐清之亞種？。
2. P7，33 窄脊露脊鼠海豚，在 CITES 為一級，但是台灣列為 II 級，IUCN 是 EN 等級，相較於寬脊露脊鼠海豚，在 IUCN 只有 VU 等級，CITES 為一級，台灣也是一級。顯然窄脊露脊鼠海豚列為 II 級的保育力較不足，建議台灣提升為一級，與國際等齊。
3. P13，圖 4，1994-2022 年擱淺事件分布圖，並無法清楚知道那些物種主要在那些海域擱淺，擱淺數量與熱區在哪裡，尤其是主要的新鼠海豚屬、瓶鼻海豚、小抹香鯨屬、弗氏海豚、小虎鯨、瑞氏海豚、熱帶斑海豚以及台灣白海豚。建議以上幾種可以個別繪製擱淺頻度分布圖，才能作為後續棲地維護及族群復育的參考依據。
4. P15-16，目擊資料，表 3、表 4，未來離岸風電調查應該納入，同時物種調查也應該納入西部海域擱淺族群的調查，目前僅以白海豚為主要調查項目，但是從過去鯨豚協會公布西部的鯨豚擱淺數量，主要鼠海豚屬、瓶鼻海豚最多，卻未被納入調查；同時從每年每月的新鼠海豚屬的擱淺數量研判可能為台灣特有亞種。建議這幾種西部常見的擱淺物種，要求後續海域各項開發、探勘都應該納入調查。從表中也可以發現努力量與擱淺數在新鼠海豚屬是明顯不足。
5. P17，表 2，鯨豚受威脅因素評估：(1)建議增加納入過漁行為的影響，過漁行為可能導致鯨豚食物不夠，有研究發現台灣西部的鯨豚胃是空的，國際上也在提過漁對鯨豚及海洋生態系的影響。(2)建議納入鯨豚個體

健康度的調查，過去農委會的研究報告(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方案規劃，民國 100 年 2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發現白海豚超有 48%有皮膚病問題，可能與免疫力、食源安全有關係，更是涉及整個海洋健康指標。

6. P22，二、基礎資料蒐集：建議納入(四)離岸風電各風場調查資料。
7. P22-23，棲地管理及成效評估：建議增設即時監測站，包括水下聲學、影像、水質、水流向、流速、水溫、鹽度、葉綠素、污染物、底泥重金屬、細菌數等等。以環保署目前的海域每季調查及點位的調查是明顯不足，也不是即時性。要好的棲地管理，要對棲地環境有完整、更多資訊的了解才行。
8. P23，棲地管理及成效評估：建議納入離岸風電；離岸風電場有提到會有聚魚效果，甚至有風場提到要做海洋牧場。離岸風電施設後，是否對原本海域生態，有好的或壞的影響，應該將之一併納入。
9. P23，棲地管理及成效評估：建議納入三海里禁止流刺網，以彰化漁民反映三海里禁止拖網，但是流刺網並沒有被禁，三哩內很容易被拖網進入，要避免過漁發生最好是三哩的刺網、拖網都禁止使用，方便政府查緝與管理。
- 10.P23，漁業管理：建議增加罰則，例如違法或累犯要吊銷牌照，或提高足以達到遏止再犯的罰金。
- 11.P27，基礎資料：建議納入離岸風電，同時限期全部納入，因為離岸風電是持續發生包括營運後的基樁是否有聚魚或重金屬溶出等等。協辦單位應納入能源局。
- 12.P27，棲地維護：監測要納入即時性的監測。
- 13.P29，四、其他人為活動管理措施：納入海洋資源開發包括海洋能、風力發電、深層水、碳封存等等。協辦單位納入台電公司(涉及多項能源開發)。

(二)楊委員瑋誠：

1. P17，表二鯨豚受威脅因素評估，其中白海豚族群數量過小，然後第 10 點船舶撞擊嚴重性卻是低，請教這個嚴重性的定義是什麼，如果船舶撞擊是低但是會撞擊到白海豚，那這個的嚴重性要說低還是高?假設我們設定船舶撞擊是低，但是他會對某些稀瀕物種的族群量造成嚴重威脅，否則我們可能會將船舶撞擊視為比較低優先需要管控或監測的作為。
2. 表二的 5.環境污染為正面表列為主，但在臺灣的海豚身上已經有被檢測出抗生素、止痛藥、寄生蟲等陸地到海洋的污染物，在海豚身上幾乎都能找到，建議可以修正較全面的寫法，對於嚴重性也必須考量對特定物種是中的或高的。
3. P22，三、救傷樣本與國外專家學者合作研究的部分，在法規上受限於海洋哺乳類樣本進口需證明為當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住民因生活所需獵捕而獲得的才許可，實務上是不容易舉證。所以提出來請教有無其他的解決方式。
4. 鼠海豚在保育等級屬於一級保育類，在保育計畫裡面應該與其它的鯨豚分開保育，是否能依據國家公告的保育物種的等級，對於等級 1 或 2 的物種，能有更積極的保育作法。目前保育計畫中沒有特別的區分。
5. P25，建議可以更積極的參與亞太地區擱淺處理的組織，有助於研究資料交流。
6. P26，表 6，主協辦機關的列表請檢視是否全部有關單位都列入或是工作面向是否充足。

(三)王委員浩文：

1. 保育計畫的撰寫的部分，有關\*待釐清之亞種的表述，可以考量改用另一種方式表述，較容易理解原意。



2. P61，有關寬脊露脊鼠海豚也稱印太洋江豚，江豚字眼部分，建議刪除以免混淆。
3. 針對保育等級的部分建議根據族群數量的情形，定期滾動式檢討及更新保育等級及作為，有助於實務上的保育作為。

(四)朱委員增宏：

1. 建議補充公民參與的機制，例如資訊公開等方式讓民眾能了解及參與。
2. 各種保育行動建議可訂定研考之指標，以利推動小組檢討、管考。
3. 專家諮詢小組應是各種行動的支援，諮詢機制應歸類在「行動」。
4. 監測研究國內外法規差異的盤點，建議列在法規規範與執行的章節中。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鯨豚保育計畫草案」，在 p22~24 「棲地維護及人為活動管理」中，列出多項管理措施，然在如何落實管理及執法取締層面的論述較少，建議強化。

(六)莊委員昇偉：

第三章有關管轄水域部分，是否含括到公海海域仍需要釐清；另外後面與漁業「競合」字眼雖已有調整，但近期本署接獲漁民反映，基本上漁民不會刻意去捕捉鯨豚，反而容易遭到搶食魚餌的情況，本署也會持續與漁民溝通及配合相關保育宣導。

(七)陳委員瑋玲：

1. 建議保育計畫中可以有明確的量化目標值，未來可以檢視是否達到保育的目標。
2. 棲地健康的部分是較為籠統的目標，建議設立具體的指標，以利執行單位執行。
3. 國際合作應該比較適合放在復育行動，比較不適合放在目標的部分。

	<p>(八)陳委員相伶(提供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鯨豚誤捕混獲目前是否如海龜有回報機制?</li> <li>2. 有關於鯨豚保育行動在基礎資訊收集方面，由於台灣周邊海域活動的鯨豚多達33種，而保育行動所列的威脅因素仍有許多資訊不足之處，建議商討優先研究物種和研究方向。</li> <li>3. 鯨豚保育行動的協辦機關建議視條目增列國家公園管理處。</li> </ol> <p>(九)黃召集委員向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剛剛楊委員提到的針對不同物種保育類等級規劃不同的保育計畫，這個部分比較難，我們這次以整體性的保育來規劃及擬定保育計畫，但對於白海豚的特殊物種，則另外研提白海豚保育計畫，有比較詳細的規則來保育。</li> <li>2. 初期的資料大多以鯨豚擱淺的紀錄，但在近2-3年我們開始蒐集相關鯨豚目擊資料及調查資料，未來我們會把這些資料加進來，以全面性的鯨豚族群量資料作為我們的評估指標。</li> <li>3. 針對船舶撞擊的影響及威脅性，我們參考國外的文獻了解船舶撞擊多出現在較大型的鯨豚，較小體型的鯨豚較不常發生，我們會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評估威脅性的定義進行調整或修正。</li> <li>4. 感謝今天各委員寶貴的意見，如果會後有修正意見，可提供給我們一併納入修正評估。</li> </ol>
	<p>第二案：有關本會研擬「海龜保育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王委員浩文：</p> <p>海龜混獲的部分，漁民誤捕海龜的情形經過近幾年的宣導，漁民開始願意帶回港讓相關單位釋回大海，基於數據的統計，建議建立回報混獲機制，較能正確掌握漁業混獲情形，以利研擬完善保育計畫。</p>

(二)施委員月英：

1. P40，犬類造成的影響：建議繁殖季加強流浪犬隻的驅離巡邏、設置臨時或永久性的流量狗的收容所。
2. P41，四、海岸工程：因為工程施作造成突堤效應，致使沙源減少海龜無法上岸產卵，所以建議工程施作的目標，應該要保全沙源不會消失為目標，建議文字要寫入”避免沙源減少為目標”。
3. P41，第四節 海洋覓食棲地管理：建議納入目前地方政府 2013 年已公告 3 哩禁止使用流刺網。(P15、24、27)流刺網禁用後，海龜的數量有增加。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02 月 05 日發布：屏東縣政府公告小琉球 3 哩海域內嚴禁刺網作業，漁業署督導該府落實執法工作  
[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189&print=Y](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189&print=Y))
5. P44，三、劃設保護區：優先性，建議 2 改為 1，積極保育海龜，需要劃設保護區。
6. P45，第三節 產卵棲地維護(全部項目)：協辦單位增加 NGO、社區、學校參與，時間勾選 2023、2024、2025 年。優先性建議都改為 1。
7. P46，第五節 教育宣導及擴大參與：協辦單位增加 NGO、社區、學校參與。

(三)朱委員增宏：

1. 建議明定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的機制及研考指標等。
2. 有關定置漁業海龜混獲問題建議成立溝通平台、研擬通報規範、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機制等。
3. 教育宣導等文字說明應考量多元語言，包含印尼、越南文等，宣導對象應納入外籍漁工。

(四)海保署海生組：

針對定置網漁業混獲回報，這兩年我們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莊守正老師研究室及各定置網漁業合作，成立線上

回報群組，倘若定置漁網收網時發現鯨豚或海龜混獲的情形，可以即時把相關資訊、照片及影片等上傳群組，另外製作通報表格發放給業者，回報群組的同仁填寫通報表，我們也建立相關獎勵機制，累積通報的次數給予獎勵。混獲的海龜基本上狀況良好隨即野放，若有發生漁網纏繞等情形將進入我們救援組織網，進入後送收容照護機制。

(五)莊委員昇偉：

1. P24 表內包含離島、周邊海域到遠洋，這部分的管轄範圍需要確認釐清。
2. 如果有包含到公海範圍，我們遠洋作業也訂有包含除勾器等相關的規範。
3. 針對剛剛王委員提到漁民願意協助通報的部分，我們持續跟漁民溝通，請漁民協助尊重海洋生物生命，我們請他們協助幫忙的角度宣導，他們比較願意配合。

(六)屏東縣政府：

P44 保育行動，主辦機關的部分，可否參照鯨豚的保育行動提高至中央各部會層級，相關的資源及權責也較為完善，地方政府都會陪合執行。

(七)楊委員瑋誠：

P31 評估健康狀況，有這個欄位非常不錯，一隻海龜評估健康狀況應該會有好幾的點，海龜身上最容易發現的有住血吸蟲跟條蟲，但目前只列纖維乳突瘤症，這個部分其他的生理數值是否能增加補齊。另外，鯨豚保育計畫建議也應有評估鯨豚健康狀況的生物體重點描述。

(八)孫委員維潔：

1. 第一章物種概述 P8 及 P14 提及東沙島海龜產卵資訊，敘明係依據新聞紀錄，似不恰當，建議引用相關之調查報告或監測記錄為宜，另此 2 頁所提海龜上岸產卵開始有紀錄的時間不一致 (P8 為自 100 年

起、P14 為自 2003 年起，2 者差距 8 年)，建議釐清。

2. 第二章生存威脅 P24 表 1：台灣周邊海域海龜分區評估表，為何是採用這幾個地區？威脅程度如何評估？報告內容與表列威脅程度似有差異(如 P29 提及 2021-2022 定置網混獲通報的海龜共有 302 隻，屏東縣有 5 隻，占比不高，惟評估表內漁業混獲一欄墾丁之威脅程度編碼為 1，代表主要威脅)，建議釐清。

(九)林委員幸助：

1. P4，國際合作保育應列入復育「行動」，而非復育指標。相關字眼都要清楚的定義，例如什麼叫做族群穩定等。
2. P4，目標維持產卵族群數量穩定，如何定義？例如多少年的產卵族群之數量平均？

(十)陳委員璋玲：

1. 就現有科學調查等資訊，建議提供具體的量化值，以供大眾了解現行生物族群量的狀況，以及要達到如何的量化結果為目標。
2. 海龜的部分現在有建立相關產卵棲地的資料，建議有關海龜產卵棲地的維護或是改善也能座位保育計畫的目標之一。
3. 請問這次研提的鯨豚與海龜保育計畫的主要目的性為何(定位)?屬於什麼性質?這不算是法定計畫，是屬於海保署內部業務推動所要遵循的一個指導原則?還是透過計畫爭取預算經費?
4. 這兩個計畫內容都有提到致謝羅列一些名單，但無論這個計畫的定位為何，這計畫就是屬於海保署官方的計畫，是不需要特別提到致謝。

(十一) 謝委員孟霖：

P46，五、教育宣導建議能導入教育部課綱，比照鯨豚

保育計畫 P29 的部分。

(十二) 江委員欣潔：

P40，三、觀光業者及遊客管理，以及 P42(二)宣導誤捕海龜處理準則中宣導對象加入「釣友」，因釣友曾誤釣獲海龜或目擊鯨豚等，卻不知如何處理，故建議在相關宣導規劃上，對象除了潛水業者及漁民外，釣友也應列入推廣對象。

(十三) 鄭委員明修：

P14 南沙太平島的部分，很感謝海保署將我們當時的調查資料放進保育計畫，我補充說明，除了 1,049 筆海龜上岸爬行紀錄外，還有 263 隻母龜上岸產卵紀錄，本研究資料正在準備發表中。

(十四) 姜委員鈴(提供書面意見)：

1. 海龜洄游、覓食、溝通、產卵等等行為容易受到聲音的影響，遭受噪音危害。但是本保育計畫草案對於海龜可能受到噪音或是聲音影響或威脅的相關敘述，以及可以或應有的限制與保護規範，均沒有提及或納入，建議加入此相關部分。
2. 針對產卵、覓食或活動的「潛在棲地」，目前的規範是「進行調查」，缺乏有效積極作為。建議可以先劃設緩衝區，給予適當的規範和限制。避免在確認為重要熱點或熱區之後，該區域已經被影響，或已遭受無法挽回之破壞或棲地喪失。
3. 擱淺海龜收容過程及死亡海龜的解剖調查，都曾有塑膠、塑膠線、保麗龍、泡綿等人造廢棄物遭誤食的紀錄。其中保麗龍材質用品在餐具、飲料杯、浮球、浮台、浮板、漁業用品、船舶、休閒用品等等之中，一直佔很大部分。保麗龍非常容易碎裂、漂浮、形成微小顆粒、苯毒性高、易吸附濃縮毒物、容易被誤食、阻塞各種大小生物消化道，不易回收等嚴重各類污染問題。不只是為了海龜，為了海洋

生物和生態，應該被嚴禁使用。但目前全面執行讓保麗龍退場或許有困難，但至少可以限制保麗龍產物，不得進入海洋或是濱海地區的漁業、食品、休閒釣魚等等用品或材料，以展現政府保育海洋決心和力量，並且避免未來台灣海洋付出慘痛代價。

4. 推廣生態旅遊的內容太過籠統不明確，會造成讓遊客可以親近海龜，卻不知正確的旅遊模式，變成無止盡、無距離及無時無刻的騷擾。建議 A：要盡快完成相關規範和旅遊指引。建議 B：在未制定明確旅遊方針或規則，應在明確的繁殖產卵區或熱點、熱區，劃設管制區，並派員在遊客較多區域巡查、勸導、驅離、甚至開罰，盡早展開先期作業，減少大量遊客造成的衝擊。
5. 以下是各頁內容有問題建議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6 頁：幼龜、青年龜、亞成龜、成龜等定義，應該先闡述背甲長大小的關係  
7 頁：稚龜孵化後極為容易受到人為光害影響，這部分基礎習性要闡述清楚，隨著外島的觀光的開發這部分影響將會越來越大  
12 頁：漁港（漁港過度建設與開發也是主因），另外防波堤、消波塊等增設，也導致沙灘消長，需要考量和規劃  
13 頁：網美老木沙灘為琉球電廠至龍蝦洞段之沙灘，應該清楚敘明  
20 頁：定置網捕捉的位置要確認  
41 頁：船隻撞擊的規範建議需要更明確，且要求：出入港口幾海里內船隻應該減緩速度以防撞擊海龜  
41 頁：目前外島隨著觀光客人數越來越多，污水處理系統要盡快規劃和增設，避免沿海周圍海水品質惡化，影響整個生態系統

(十五) 邵委員廣昭(提供書面意見)：

1. 鯨豚和海龜的資料整理的很好，很完整也很新。希望第 24 頁各項保育管理措施均能落實執行或日趨嚴格。白海豚多半在沿岸三哩內活動，所以白海豚重

	<p>要棲息地的範圍內應禁用流刺網。目前可能只有彰化縣尚未禁流刺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保育管理措施實施後是否有效，仍然需要有族群大小變動的資料，因此希望能建立完善的長期資料收集和整合的機制，包括可提供長期監測的經費來源。建立保育的目標和指標，可參考 TaiBON 計劃「特定物種族群量大小」的指標，未來是否可由海保署統一負責來提供資料。</li> <li>3. 鯨豚和海龜保育策略內容豐富新穎，建議這些圖文內容希望未來出版後能夠公開分享，充分發揮生態保育和教育、研究的功能。</li> </ol> <p>(十六) 海保署業務單位：</p> <p>有關訂定保育計畫的用意，我們針對瀕危物種或重要的物種，希望透過保育計畫達到跨機關共同來協商一個妥善的保育行動，保育計畫的訂定未來在機關中、長程計畫或編列預算上，就會是強而有力的依據，這樣的一個精神，簡單回應給大家。</p> <p>(十七) 黃召集委員向文：</p> <p>感謝各委員寶貴的意見，如果會後有修正意見，可提供給我們一併納入修正評估。</p>
<p>第三案：有關海龜劃設重要棲息環境提案，提請討論。</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在小琉球針對觀光遊憩之前有協助做管制行為，原來在肚仔坪及威尼斯沙灘有規劃劃設保育區，我們檢視相關法規發現建議是先由中央劃設重要棲息環境，地方政府再依據棲地劃設保育區，因此我們在 111 年 8 月 30 日將公告廢止。</li> <li>2. 建議預計要劃設的棲地能明確範圍，比對都市計畫法相關土地使用是否有重疊或競合，需要確認及釐清。</li> <li>3. 對於劃設海龜重要棲息環境議題，小琉球目前觀光業者及居民都有多元的意見及看法，建議邀集相關利害</li> </ol>



關係人舉辦地方座談會。

4. 另外劃設重要棲息環境法規中有提到「得從來之使用」等相關規定，建議針對既有的漁業或開發行為上可依「得從來之使用」等文字落入公告內容，有助於未來跟地方溝通，讓棲地的劃定可以更加順利的推展。

## (二)台灣啫咕嶼協會：

1. 分享近2年巡護環境及保育海龜的經驗，近幾年小琉球的觀光遊客人數相當多，同時這裡也是海龜重要棲地之一，但牠們的活動範圍常與人為遊憩區域有嚴重重疊的關係，尤其在重要沙灘(例如中澳沙灘)的部分，每逢暑假或連續假期遊客人數暴增，但去年我們在中澳沙灘巡護就有發現約10條爬痕，對島民而言發現海龜上岸紀錄是非常驚訝的消息，但也反應出人類活動與海龜活動嚴重影響的關係。
2. 島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包含觀光業者、旅遊業者、漁民及居民等，確實有非常多不同的看法及意見。我們在巡護沙灘的過程中，也會遇到業者將載具放置在沙灘上的狀況，以我們協會的角色主要是協助管理單位觀察及記錄這類的現象，主要還是要透過政府單位協助宣導正確的保育做法。實務上確實有很多灰色地帶，包含法規上每個沙灘的場域主管單位為何?該由哪個單位來處理這些問題?
3. 我們巡護的工作主要都是島上的島民志工協助，也因為大家的協助，去年我們在巡視沙灘時意外發現網美老木有海龜上岸的跡象，這確實振奮人心。
4. 如果要劃設重棲，強烈建議要召開島上座談會，分別就各個不同的群體，進行說明及交流。
5. 劃設的範圍建議放入網美老木沙灘，這邊較無人為的干擾。

(三)朱委員增宏：

1. 對於海龜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建議提出「劃設計畫」包括公民參與、利害關係人分析、爭議分析等，以利進一步討論，促進棲地保育。
2. 建議辦理座談會，而不是「說明會」的方式，會讓在地居民感覺是政府確定要公告了，透過說明會告知民眾，這是非常違反公民參與的精神，應該是透過座談會的意見蒐集及整合，有達到共識後再來評估後續的劃設公告作業。

(四)施委員月英：

1. 船速六節，對於海龜漫遊特質是否安全？，建議評估再調降船速。若以鯨豚調查研究發現有船速 2.56 節，就有發生海豚群因此沖散的紀錄(環境資訊中心報導：彰化「加能」風場通過環評初審 憂衝擊大肚溪口濕地 能源局限採「潛盾工法」<https://e-info.org.tw/node/234812> )，離岸風電的施工船隻也承諾發現鯨豚船速會降到 2 節 (環境資訊中心報導：追蹤鯨豚擱淺與風場關聯性 台中「沃能一、二號」通過環評初審<https://e-info.org.tw/node/235075> )。而實際上海龜不是洄游的游速下，是非常慢，對於鯨豚的保育是以 2 節船速，保育海龜更應該有積極合理的船速，建議先釐清在小琉球活動的海龜，游速大概平均是多少，再決定船速要設定多少。
2. 建議進出重要棲地的船隻，應該強制性使用螺旋槳的防護罩。
3. 建議納入 2013 年已公告三哩禁止使用流刺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02 月 05 日發布屏東縣政府公告小琉球 3 哩海域內嚴禁刺網作業，漁業署督導該府落實執法工作[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

&subtheme=&id=1189&print=Y)

(五)王委員浩文：

想請問最近幾年墾丁沙灘是否有海龜上岸的紀錄?是否需要評估也納入重要棲息環境的評估。

(六)海委會海資處：

本案小琉球海龜重棲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列出了中澳、漁埕尾、龍蝦洞、蛤板灣、肚仔坪、美人洞等 6 處沙灘，但對應「海龜保育計畫草案」p12 所提琉球嶼尚有杉福生態廊道及網美老木等 2 處產卵沙灘，其中僅說明杉福生態廊道現況已非適合產卵棲地，而網美老木未納入上開海龜重棲範圍之緣由為何。

(七)陳委員相伶(提供書面意見)：

贊成小琉球劃設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但因可能影響當地居民生計，請問主管機關是否已與居民充分溝通取得支持?

(八)海保署海生組：

1. 關於網美老木沒有劃進來重要棲地的原因在於調查資料只有去年 1 年的資料，而其他的棲地都有長期調查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先針對這 6 處沙灘依據長期的調查資料來做劃設，而網美老木沙灘因旁邊有堤防設施，我們後續還要跟縣府這邊協商是否維持還是拆除。
2. 另外有關墾丁的夏都沙灘範圍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根據調查資料有 1 筆上岸產卵紀錄，另外去年也有一筆紀錄位於墾丁白沙灣。考量上岸產卵紀錄較為零星也尚不穩定，可能是潛在的重要上岸產卵棲地，但目前尚不列為劃設範圍。
3. 針對重棲劃設計畫，我們後續也會辦理島上座談會，彙整一版正式的預告內容，包含確切的劃設陸域及海域範圍點位的精準描述，屆時也請屏東縣政府協助包含在地意見收集及範圍確定等事宜，作為

	<p>我們後續預告作業重要的依據。</p> <p>(九)黃召集委員向文：</p> <p>小琉球海龜的保育議題不是最近才發生，已經討論蠻多年了，因此我們依據這幾年的調查資料，來擬訂劃設重要棲息環境的草案作為保育的行動起頭。我們會優先確定劃設範圍的點位，有關漁業行為或船舶等限制的部分，會再與有關單位討論以確定草案內容，後續將評估先辦理座談會再預告、亦或是預告後同時辦理座談會廣收意見等，這些操作的細節我們會審慎規劃及執行。</p>
--	--

臨時動議：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徐委員承堉：</p> <p>有關海洋三法的執行進度，我們比較關切的是任何法律的通過可能造成海域的永續利用有不均衡情形，必須三個法律都通過較能兼顧各面向的平衡，提供全面的保護。</p> <p>(二)黃召集委員向文：</p> <p>謝謝委員關心海洋保育法立法進度，海污法修正草案前兩周已經送立法院，海保法我們還在努力，主委也持續協助跟其他部會協調希望能盡快通過，保育的範疇不會僅限在關注保育類物種上，對於海洋資源也能夠比較有廣泛性的保護。</p>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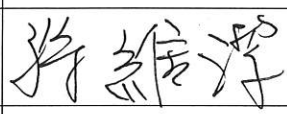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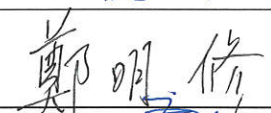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關 代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信良 Qesu. Losun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呂登元	
	3	內政部 孫維潔	
	4	文化部 林宏隆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涂邑靜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尤娟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莊昇偉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郭庭羽	
專家學 者代表	9	中央研究院 鄭明修	
	10	中央研究院 邵廣昭	
	11	國立臺灣大學 戴昌鳳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專家學者代表	12	國立臺灣大學	楊瑋誠	楊瑋誠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簡連貴	
	14	國立中興大學	林幸助	林幸助
	15	國立中興大學	陳相伶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姜鈴	
	17	國立嘉義大學	邱郁文	
	18	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	陳璋玲
	19	國立成功大學	王浩文	王浩文
	20	國立宜蘭大學	陳永松	
	團體代表	21	<del>禁單子</del> 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徐承堉
22		彰化縣野鳥學會	謝孟霖	謝孟霖
23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朱增宏	朱增宏
24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林愛龍	
25		台灣海洋生態觀光協會	江欣潔	江欣潔
26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施月英
原住民代表	27	國立屏東大學	李馨慈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會海洋資源處	科長 視察	 陳五和
屏東縣政府	所長 課長 科長 技士	陳仕元 林淑娟 李維雅 馮博煒
本會海洋保育署	副署長 組長 技正 科長 專員	吳龍靜 羅進明 鍾豐啟 柯庭蘭 郭育如 郭麗濤 蔡雅如
農委會漁業署	科員	謝邦杰

民間團體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老咕嶼 協會		陳汝復 林佩瑜